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5.02.15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4.08.31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為促進敦親睦鄰，協助社區發展，且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加強本校校園安全管理。
- 三、管理單位：總務處
- 四、開放空間：
 - (一)樂游館三樓多功能階梯視聽教室、樂游館四樓桌球廊道、樂游館五樓禮堂、一般教室(級任及科任)、崇真樓三樓多媒體會議室、陽光樓一樓藝文中心、陽光樓一樓韻律教室、操場、市民廣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 (二)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本校游泳池)，不適用本要點。
- 五、開放時間：
 - (一)平時：操場自 17 時 40 分至 19 時，其他場地則自 17 時 40 分至 21 時。
 - (二)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自 8 時至 16 時。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四)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除緊急狀況外，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製日七日前公告網站及門首。
- 六、開放對象：
 - (一)民眾申請校園場地借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戶外運動場，則毋需申請。
 - (二)申請人為教育處、教育處所屬文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本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
- 七、開放原則：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後始得外借。
- 八、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一)租約期滿前 1 個月，原承租單位有意繼續承租者優先辦理續約，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優先承租權。
 - (二)學校公告尚未出租之時段，開放申請。
 - (三)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以連續承租兩時段者為優先，其餘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二、使用規範：

(一)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4.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雙面膠、泡棉膠、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3.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5.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6.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7.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8.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9.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10.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11.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運動場使用規則：

1. 嚴禁汽機車、自行車、溜冰鞋、模型玩具、嬰兒車進入校園場地。
2. 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3. 禁止攜帶有機溶劑、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4. 禁止穿著細跟高跟鞋及釘鞋進入 PU 操場。
5. 勿隨意丟棄垃圾、煙蒂、吐檳榔汁。
6. 從事大型活動時，請減低音量，以維護環境安寧，其擴音設施音量需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取締未符合管制準者，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負擔。
7. 樂游館五樓禮堂除羽球、排球活動外，不提供球類運動使用，僅提供集會等靜態活動。
8.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電梯以不開放借用為原則。

十三、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基隆市七堵國小學校各項場地借用時間、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單位：新台幣元、每小時

場地名稱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	其他使用費	備註
樂游館 五樓禮堂	1000	200	無	鋼琴 300 燈光照明每 排 100 音響 200	含大舞台、600 人座 位
樂游館 四樓桌球廊道	500	100	無		
樂游館三樓多功能 階梯視聽教室	2000	300	1000	單槍 200 音響 200	含大舞台、300 人座 位(禁止體育活動)
崇真樓三樓多媒體 會議室	800	200	500	單槍 100 音響 100	90 人會議室 (禁止體育活動)
普通教室、科任教 室	150	50		單槍 100	(禁止體育活動)
電腦教室	200	100	200		(禁止體育活動)
幼兒園寢室	200	100	200		僅供寒暑假出借 (禁止體育活動)
陽光樓一樓藝文中 心、陽光樓一樓韻 律教室	250	100			
操場	1500	200		音響 300	
市民廣場	1000	200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兩倍計算。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帳號帳號：012038093506

戶名：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場地借用，每次基本使用時數為 2 小時。
- 二、 各項場地借用，含基本水電費，若需另開冷氣，則如上述收費標準收取。
- 三、 影響學校教學活動時，場地不外借。
- 四、 凡申請借用本校各場所者，應於借用日前二週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明文件及申請表，送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及繳費。經本校核定後，向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兩倍計算）。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並確實無損毀任何設施情形，無息退還。
- 五、 場地恢復應於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並於次日上班時間會同本校管理單位檢查恢復情況，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雇工修復，借用單位及個人不得有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得應負修復及等值賠償之責。

切結保證書

1.立切結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借用貴校場地
舉辦_____活動。

2.活動期間倘有涉及危害學校安全、破壞設備或環境，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

3.遵照學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一次繳清：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保證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5. 如有毀損或短缺學校設備，願依市價賠償，除由保證金充抵由貴校雇工修復外，
不足部份願意無條件補償。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此致

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